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71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02日09時2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6月02日16時25分
 樣品名稱：7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06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0466-01 案件編號：WD105046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 硝酸鹽氮	mg/L	7.16	NIEA W436.52C/W418.53C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罰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71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02日09時32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6月02日16時25分

樣品名稱：10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06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0466-02

案件編號：WD105046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 硝酸鹽氮	mg/L	7.85	NIEA W436.52C/W418.53C	
以 下 空 白				

-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謹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71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02日09時3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6月02日16時25分

樣品名稱：5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06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0466-03

案件編號：WD105046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砷	mg/L	0.00025	NIEA W313.53B	
* 硝酸鹽氮	mg/L	4.28	NIEA W436.52C/W418.53C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印章] 實驗室主任：[印章]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71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02日09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6月02日16時25分
樣品名稱：3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06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0466-04 案件編號：WD105046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砷	mg/L	0.00021	NIEA W313.53B	
* 硝酸鹽氮	mg/L	1.30	NIEA W436.52C/W418.53C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印章] 實驗室主任：[印章]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71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02日09時5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6月02日16時25分
 樣品名稱：9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06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0466-05 案件編號：WD105046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砷	mg/L	0.00033	NIEA W313.53B	
* 硝酸鹽氮	mg/L	2.78	NIEA W436.52C/W418.53C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蘇月娥 實驗室主任：李北德